

內政部消防署辦理捐贈案件有功人員敘獎提報原則

109 年 6 月 3 日消署人字第 1090202592 號函訂頒

敘獎對象	敘獎額度		
	捐贈物品價值新臺幣(以下同) 五萬元以上 未達六十萬元	捐贈物品價值 六十萬元以上 未達二百萬元	捐贈物品價值 二百萬元以上
主辦人 (最多以 2 人為原則)	嘉獎一次/人	嘉獎二次/人	記功一次/人
督辦科長		嘉獎一次/人	嘉獎二次/人
規劃督導及協助辦理		嘉獎一次/人	嘉獎二次/人
總敘獎額度	嘉獎二次	嘉獎六次	嘉獎十次
<p>說明：</p> <p>一、 本敘獎提報原則，以捐贈物品之價值總金額為準據，需有公開之捐贈儀式，並邀請本署署長以上長官參加，獎勵人數得於總敘獎額度內自行調整。但捐贈人婉謝捐贈儀式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二、 署長、副署長、主任秘書（含其幕僚人員）由業務單位另行提報。</p>			